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19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股份之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納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使(其中包括)現有細則與對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符合一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

林代文先生

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

駱子邦先生

張霆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5A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4)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採納新訂細則；及(v)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資料。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包括以配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及／或董事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則董事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88,749,148股股份。

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即回購授權)，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回購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則董事可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最多594,374,574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或回購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需資料，致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86(B)條，任何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其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如屬董事會增補董事)，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應在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因此，林代文先生及杜振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6(B)、87及88條之重新委任或輪值退任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彼等全部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即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

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核心標準載於其附錄三)及香港法例的相關規定及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方式為採納新訂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促使本公司於出台二零二三年公司(修訂)條例後以完全虛擬或混合股東大會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2. 加入「細則」、「虛擬會議技術」及「特別決議案」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改；
3. 規定批准修訂或廢除細則之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於續會或延會之法定人數則為持有該類別任何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4.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允許本公司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30日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延長30日；
5. 規定本公司須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間內，就其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作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予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續會除外)則須作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惟如獲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大會可作出較短時間的通知予以召開；

董事會函件

7. 澄清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任何股東須就批准任何正在審議的決議案或事項放棄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8. 規定股東的受委代表(不論個人或公司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相同權力，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9.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0. 允許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董事及委任該董事以外之其他人士；
11. 規定本公司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其任期由該大會結束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2. 規定本公司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及於有關罷免後委任核數師；
13. 規定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14. 修訂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以致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及
15. 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謹請股東注意，新訂細則只有英文版本，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訂細則。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現有細則第59(A)條，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於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其行使投票權。股東無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載列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訂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943,745,741股。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董事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594,374,574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可於公司條例允許下，以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以回購股份而發行之新股所得款項支付有關回購股份。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會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026	0.015
五月	0.023	0.018
六月	0.023	0.018
七月	0.023	0.018
八月	0.022	0.017
九月	0.020	0.010
十月	0.010	0.010
十一月*	0.010	0.010
十二月	0.010	0.0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10	0.010
二月	0.010	0.010
三月	0.010	0.01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10	0.010

*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之股份暫停買賣。

5. 向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各董事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升幅)，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於購回股份中引致因收購守則而引起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	實益擁有人	1,596,428,891	26.86%	29.84%
韓國龍(「韓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96,428,891	26.86%	29.84%
林淑英(「林女士」) ⁽²⁾	配偶權益	1,596,428,891	26.86%	29.84%

附註：

- (1)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943,745,741股)計算。
- (2) 韓先生及其妻子林女士分別於持有本公司1,596,428,891股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信景中擁有80%及20%的權益。韓先生及林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本公司1,596,428,8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應不會導致其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附錄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林代文先生

林代文先生，66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中國內地擁有多年物業發展經驗。林先生曾任浙江華順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杭州元華商城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林先生先亦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鐘錶」）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6）。林先生為韓先生之妻舅。韓先生為信景之控股股東，而信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i)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林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其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4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林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杜振基先生

杜振基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杜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杜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杜先生曾任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杜先生現為北京中央金創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港澳事務合夥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i)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杜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杜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其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2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杜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增加成員多元化程度。杜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具有豐厚會計經驗，對本集團業務有利。董事會認為杜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可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作出更多貢獻。

3. 駱子邦先生

駱子邦先生，47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駱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駱先生於香港、英國及威爾士獲得法律執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駱先生(i)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駱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其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2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駱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增加成員多元化程度。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具有豐厚會計經驗，對本集團業務有利。董事會認為駱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可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作出更多貢獻。

4. 張霆邦先生

張霆邦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財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現時亦為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未來數據」)(股份代號：8229)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未來數據之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未來數據之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1)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為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分別為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i)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張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其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2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

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張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增加成員多元化程度。張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具有豐厚會計經驗，對本集團業務有利。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可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作出更多貢獻。

下文列載現在細則之建議修訂(加下劃線標明以便參閱)：

封面	
現有細則	新訂細則
<p>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更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更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細則 (經<u>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u>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目錄			
現有細則	新訂細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I-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u>I-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I-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u>II-1</u>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II-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u>III-1</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V-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u>HHIV-1</u>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V-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u>IVV-1</u>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VI-1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u>VI-1</u>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五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VII-1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u>VII-1</u>
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VIII-1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五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u>VIII-1</u>
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IX-1	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u>VHHIX-1</u>
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X-1	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u>IX-1</u>
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XI-1	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u>XI-1</u>
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司註冊證明書.....	XII-1	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u>XII-1</u>
		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司註冊證明書.....	<u>XIII-1</u>

原有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新訂細則序號	新訂細則	
2.	<p><u>章程細則</u></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本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或增補)。	2.	<p><u>章程細則</u></p> <p><u>股份</u></p> <p><u>股東</u></p> <p><u>特別決議案</u></p> <p><u>虛擬會議技術</u></p>	<p>本章程細則(經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或增補)。</p> <p><u>本公司普通股。</u></p> <p><u>股份持有人。</u></p> <p><u>應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u></p> <p><u>指某人毋須親身出席會議可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一種技術。</u></p>

原有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新訂細則序號	新訂細則
4.	<p>倘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帶之特別權利，可(惟須符合規程之條文)在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於該類別(但非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個別會議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或廢止，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於清盤中或擬清盤時以此方式更改或廢止。就各有關個別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之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為適用，其中包括，根據細則第59(B)條可要求投票表決，而於投票表決時，各有關持有人就其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本細則上述條文須適用於任何類別僅部分股份所附帶特別權利之更改或廢止，猶如作不同處理之該類別股份之各組別組成個別類別，其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p>	4.	<p>倘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帶之特別權利，可(惟須符合規程之條文)在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於該類別(但非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個別會議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或廢止，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於清盤中或擬清盤時以此方式更改或廢止。就各有關個別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為適用，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於續會或延會之法定人數則為持有任何該類別股份之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就各有關個別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之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為適用，其中包括，根據細則第59(B)條可要求投票表決，而於投票表決時，各有關持有人就其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本細則上述條文須適用於任何類別僅部分股份所附帶特別權利之更改或廢止，猶如作不同處理之該類別股份之各組別組成個別類別，其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p>

原有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新訂細則序號	新訂細則
36.	轉讓登記可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全面地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36.	轉讓登記可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全面地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 <u>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六十日。</u>
48.	在規程條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於董事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8.	在規程條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 <u>在公司條例規定之期間內</u> 於董事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0.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其他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發送予根據該等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之人士，並發送予核數師，惟：-	50.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告後召開，其他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後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發送予根據該等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之人士，並發送予核數師，惟：-

原有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新訂細則序號	新訂細則
50.(a)	縱然其召開的通告期短於上文所指的通告期，股東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50.(a)	縱然其召開的通告期短於上文所指的通告期，股東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u>(受上市規則所規限)</u> ：
51.	(A)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份通告，均須註明會議舉行地點(及倘大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列明大會之主要會場及大會之其他會場)、日子及時間，並須於每份有關通告之合理當眼處作出陳述，指明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作出表決，以及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51.	(A)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份通告，均須註明 <u>(i)</u> 下列一項(或同時兩項) <u>(a)</u> 大會之實體會場； <u>(b)</u> 將用於舉行大會之 <u>虛擬會議技術會議舉行地點</u> (及倘大會於註明兩個或以上實體會場地地點舉行，則列明大會之主要會場及大會之其他會場)、以及 <u>(ii)</u> 大會之日子及時間，並須於每份有關通告之合理當眼處作出陳述，指明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作出表決，以及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5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會議處理事務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須為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	5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會議處理事務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須為 <u>兩名</u> 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 <u>使用大會通告所訂明的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應被視為在出席會議時已出席。</u>

原有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新訂細則序號	新訂細則
55.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認為適合許可之較長時段)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如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告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須押後至下一週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之日子、時間及地點；而就後者而言，須按原訂會議之同樣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之續會通告。於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任何一名股東。	55.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認為適合許可之較長時段)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如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告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須押後至下一週同一日、同一時間及 <u>同一地點舉行及／或使用同一虛擬會議技術</u> ，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之日子、時間及 <u>有關地點及／或使用同一虛擬會議技術</u> ；而就後者而言，須按原訂會議之同樣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之續會通告。倘確定 <u>兩個或以上實體會場</u> ，則大會主席須釐定續會之 <u>主要會場及續會之其他會場</u> 。於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任何一名股東。

原有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新訂細則序號	新訂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u>68A.</u>	<u>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任何股東須就批准任何正在審議的特定決議案或事項放棄投票表決，則作別論。</u>
不適用	不適用	<u>68B.</u>	<u>凡在股東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士，傳達其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則該人士即屬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u>
不適用	不適用	<u>68C.</u>	<u>凡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即屬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u> <u>(a) 該人士在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就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且</u> <u>(b) 在釐定是否通過該等決議案時，該人士所投的票，能夠與所有其他出席大會的人士所投的票，同時獲點算在內。</u>
不適用	不適用	<u>68D.</u>	<u>董事可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能夠於會上行使其發言權或表決權。</u>
不適用	不適用	<u>68E.</u>	<u>任何兩名或以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身處同一實體會場，對釐定該大會的出席情況，無關重要。</u>

原有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新訂細則序號	新訂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u>68F.</u>	<u>倘兩名或以上並非身處同一實體會場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若彼等在股東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能夠行使該等權利，則彼等均屬有出席該大會。</u>
不適用	不適用	<u>68G.</u>	<p><u>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透過採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u></p> <p><u>(a) 該人士採用在會議通告中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及</u></p> <p><u>(b) 如果該人士有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表決，則該人士能夠行使有關權利。</u></p>

原有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新訂細則序號	新訂細則
69.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就同一會議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惟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委任書上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須有權代表其作為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須有權行使其作為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如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相同權力。</p>	69.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就同一會議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惟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委任書上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須有權代表其作為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u>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u>。此外，代表須有權行使其作為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如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相同權力，<u>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u>。</p>

原有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新訂細則序號	新訂細則
86.(B)	<p>在不影響上文(A)之情況下，董事應有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於填補空缺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新增董事情況下)，屆時可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就此告退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根據細則第87條於該大會上計算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倘於該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新委任，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離任。</p>	86.(B)	<p>在不影響上文(A)之情況下，董事應有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就此告退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根據細則第87條於該大會上計算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倘於該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新委任，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離任</p>
不適用	不適用	91A.	<p><u>在不違反公司條例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惟該罷免不得影響根據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提出之任何索賠要求)，及(在本細則規限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該董事以外之其他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董事之會議上委任其他人士取替該名被罷免董事之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知。</u></p>

原有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新訂細則序號	新訂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u>131A.</u>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委任，並按此進行監管。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a)本公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由該大會結束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b)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及於有關罷免後委任核數師須提呈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u>131B.</u>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原有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新訂細則序號	新訂細則
137.	倘本公司須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命令),則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向股東以原物或實物方式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型之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之分配。清盤人可在類似批准下,按清盤人(在類似批准下)就股東之利益而認為適合之信託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可告結束及本公司可告解散,但分擔人無須被迫接納設有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37.	倘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命令),則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向股東以原物或實物方式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型之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之分配。清盤人可在類似批准下,按清盤人(在類似批准下)就股東之利益而認為適合之信託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可告結束及本公司可告解散,但分擔人無須被迫接納設有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旨在：

作為普通事項及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代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杜振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駱子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霆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現時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且批准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權利而授出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之股份發行，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惟若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70(2)(e)條規定，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成數量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且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領域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以外領域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及就此之其他一切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iv)(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並予以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且於本特別決議案於獲通過前即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就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就上述事項所有必須、可取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5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以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飲料或分發紀念品。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且排名在首者之票數將予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排名先後而釐定。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全部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就上文所提呈第7項決議案而言，有關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主要更改之概要及原因，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
9. 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健先生、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